

興起發光

興起發光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(賽六〇：1)

我們不難知道這世界敗壞的嚴重，從報紙上，電視上，都可以知道。不過，世人已經習而慣之，不把那當作一回事；甚至還會學而習之。基督徒可能不同；知道分別，不贊同黑暗，卻不作一事，接受如人無力改變天氣；也許，會偶然祈禱主。

知道分辨是好，祈禱更好；但不能認為責任已盡。

基督徒在世上，必須參預屬靈的戰爭，就是光明與黑暗的戰爭，真神與撒但的戰爭。我們必須有自己一定的立場。

聖經描述一幅真實的圖畫：“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，耶和華立起旌旗來敵擋它。”(賽五九：19,KJV 譯)我們必須與主站在一邊，敬畏主，遠離罪惡，就能夠向神說：“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，可以為真理揚起來。”(詩六〇：4)這樣的人不是羞辱主的名，而是為主作見證，為主發光的人。

興起發光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，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看哪！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。(賽六〇：1,2)

主耶穌是世上的光。黑暗遮蓋大地，完全沒有光明，沒有誰比誰好，可以看得清，看得遠；有人因為自己比別人好，那只證明他仍然在黑暗中，看不見自己的敗壞。只有跟隨主的人能夠“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”(約八：12)。

有一個法利賽人掃羅，自以為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

摘的”(腓三：6)。到“從黑暗中歸向光明”(徒二六：18)之後，才知道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”(提前一：12)。他接受了基督的光照，成為使徒保羅，才可以為主發光，叫人的眼睛得開，認識主，認識自己，得著救恩。

得著主，作“光明之子”(弗五：8)，光明與黑暗是不能夠妥協的。因此，這有新生命的人，自然不再甘心行在黑暗中，而過光明的新生活，不與黑暗相交(林後六：14)。

光不是物質，是沒有聲音的。光的存在，使人能清楚看見周遭的事物。有主光照的人，不在於自己宣揚，是有主的光和榮耀，顯現在身上，表現主的榮美。然後萬國就被吸引，來就近光明，連驕傲的人，也不能不承認；有心尋求真理的人，就被感化，而歸向光明。興起為主發光吧！